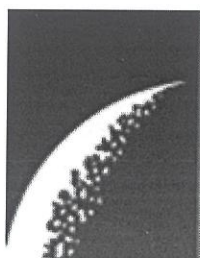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TIANYUAN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10030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1〕第041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梁雪冰(资产评估师)、史久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附 件.....	3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二、 被评估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三、 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合并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549,025,128.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2,234,500,600.77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314,524,527.82 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20,240,461.36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449,431,801.3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330,396,821.73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19,034,979.66 元。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45,421.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943.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8,459.67 万元，评估增值 33,516.49 万元，增值率 13.68%；

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039.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038.61 万元，评估减值 1.07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1,903.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421.06 万元，评估增值 33,517.56 万元，增值率 29.95%。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7,330.53	147,495.68	165.15	0.11
存货	1,013.35	1,013.35		-
非流动资产	97,612.65	130,963.99	33,351.34	34.17
长期股权投资	95,828.04	128,791.21	32,963.17	3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30	208.42	3.12	1.52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205.30	208.42	3.12	1.5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7	1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9	757.09		
资产总计	<b>244,943.18</b>	<b>278,459.67</b>	<b>33,516.49</b>	<b>13.68</b>
流动负债	132,740.79	132,739.72	-1.07	-
非流动负债	<b>298.89</b>	<b>298.89</b>		-
负债合计	<b>133,039.68</b>	<b>133,038.61</b>	<b>-1.07</b>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1,903.50</b>	<b>145,421.06</b>	<b>33,517.56</b>	<b>29.95</b>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 九、 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8 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2496 号	2019 年 1 月 29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176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5,800.00 万元。

2.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保 A701X21002”号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9,978.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综合楼	2014 年 5 月	834.20	1,350,626.00	952,102.21	房屋建筑物
除锰加药房	2015 年 12 月	44.10	150,880.00	117,948.1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878.30	1,534,929.00	1,085,579.66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无证房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房产	493.35
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项目房产	4,668.96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房产	335.36
4	凤阳紫光	二期项目房产	741.88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5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房产	2,139.21
	合计		<b>8,378.76</b>

注：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开化紫光”；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三门紫光”；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宿迁紫光”；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凤阳紫光”；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宣城紫光”。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4项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办证内容	土地面积m <sup>2</sup>
1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地	36,918
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TOT、二期BOT）项目土地	38,054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用地	24,466.67
4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用地	<b>21,517</b>
	合计		<b>120,955.67</b>

对于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事项，浙江富春紫光或相关政府单位已出具《证明》，承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权属瑕疵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正常经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1项房屋建筑物已拆除，具体如下表：

名称	权证编号	建成年份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仓库	桐房权证富转字第00432号	1978年	砖木一层	49.58	
合计				49.58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权属声明》，声明上述房屋已拆除。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共计六家子公司已启动或基本完成提标改造或改扩建工程，收益法评估时对该部分子公司考虑新建或改扩建后的生产能力及预计收费标准；对其余子公司按现有设计生产能力和收费标



准预测。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富春紫光)系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和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市政建设)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洋河富春紫光注册资本3,466.647万元,实收资本3,466.647万元。其中,宿迁洋河市政建设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出资1,436.647万元,持有宿迁洋河富春紫光41.44%的股权。根据宿迁洋河富春紫光公司章程及其与宿迁洋河市政建设签订的《股东补充协议书》,宿迁洋河市政建设放弃分红权利、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宿迁洋河富春紫光依约定将资产移交给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全部享有。

本次评估已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根据2021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已将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7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611.21万元,企业已将甘肃富蓝耐从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划出,即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甘肃富蓝耐,但评估基准日时甘肃富蓝耐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甘肃富蓝耐工商未变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当地政府拟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部分资产,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和报告日,该收购事项仍未完成,本次评估范围包含桐庐富春江紫光,未能考虑本次对该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与最终收购价可能存在的差异。

(九)对于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受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较低等客观条件限制,委托人未能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核实等程序,本次评估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该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比例折算,若财务报表失真将影响评估结论。

(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于2021年正在进行浙江省“双百行动”的综合改革,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日,浙江富春紫光已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后续公司改革的平台公司,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浙江富春

紫光短期内无法提供关于企业后续改革的详细内容,诸如浙江富春紫光转移到平台公司的人数、平台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原则等,本次浙江富春紫光单体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根据《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对提标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暂定价为 0.49 元/立方米(含税)。制定该单价的依据是批复的可研报告中估算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9,311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尚未经审定,襄阳富春紫光预计本提标改造项目能达到总投资额的要求并按可研批复约定价执行。本次评估按该暂定价测算,若期后提标改造项目实际审定总投资额及对应水价与可研批复不一致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十二)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各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四)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11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
2. 企业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3. 注册资本：54,740.4672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7.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 企业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3. 注册资本：64,2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王冰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7. 历史沿革：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前身为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以及自然人孙怒涛共同投资组建，于 2000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富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及自然人孙怒涛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1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和《出资额转让协议》，富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根据公司 2002 年 9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计人民币 1,250.00 万元，以 1,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 2002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清华科技园

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计人民币 1,250.00 万元，以 1,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2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孙怒涛将其持有的 5%股权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 2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富春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中外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及货币资金按 1:1 折股认购，同时公司在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变更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2%；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3%；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5%；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更名为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上述变更事项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 号文件批复同意，同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同时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125%；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59%；浦华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16%。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4,500.00 万元，其中：

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2%；杭州钢铁集团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4]2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等 7 家相关方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富春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合计 87.54% 股权置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2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4,500.00 万股增加至 64,200.00 万股，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88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7.95%，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新增股东投资，变更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41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95%，已足额缴纳；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47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5.00%，已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2021 年 4 月 29 日，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415.5 万股，占股本总额 62.95%，已足额缴纳；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470 万股，占股本总额 35.00%，已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415.50	40,415.50	62.9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0.00	22,470.00	35.00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0	1,314.50	2.05
合计	<b>64,200.00</b>	<b>64,200.00</b>	<b>100.00</b>

#### 8. 经营业务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 9.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母公司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70,356,743.36	78,210,281.00	60,283,753.15	15,216,401.38
营业成本	40,683,632.98	24,943,635.92	5,623,077.87	1,890,433.33
利润总额	-8,364,169.48	179,825,294.80	209,842,496.99	2,410,991.73
净利润	-8,364,169.48	180,571,157.89	209,678,430.80	3,035,933.94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2,126,457,135.73	2,338,340,706.29	2,581,733,025.51	2,449,431,801.39
总负债	1,012,409,268.77	1,232,020,091.37	1,465,733,979.79	1,330,396,821.73
净资产	1,114,047,866.96	1,106,320,614.92	1,115,999,045.72	1,119,034,979.66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54,025,048.83	481,844,656.40	516,392,507.99	270,461,647.81
营业成本	394,791,490.80	290,959,399.86	311,661,823.18	200,822,109.46
利润总额	86,575,887.80	119,352,755.01	134,297,944.21	37,372,669.53
净利润	70,108,539.21	100,934,186.88	110,374,398.93	30,453,854.40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360,667,194.45	3,374,417,866.34	3,512,953,335.38	3,549,025,128.59
总负债	1,862,226,054.41	1,991,421,591.85	2,228,882,661.96	2,234,500,600.77
净资产	1,498,441,140.04	1,382,996,274.49	1,284,070,673.42	1,314,524,527.82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18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4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1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之一，委托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 号），菲达环保拟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部分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合并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549,025,128.59 元，账面负债总额 2,234,500,600.77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314,524,527.82 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20,240,461.36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449,431,801.3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330,396,821.73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19,034,979.66 元。财务报表反映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473,305,276.75
存货		10,133,509.81
非流动资产		976,126,524.64
长期股权投资		958,280,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0,992.48	2,052,968.91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3,060,992.48	2,052,968.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73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921.67
资产总计		<b>2,449,431,801.39</b>
流动负债		1,327,407,908.72
非流动负债		2,988,913.01
负债合计		<b>1,330,396,821.73</b>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19,034,979.66</b>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917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1]15-1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32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45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7号）；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7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9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
2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
25.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四）权属依据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6.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8.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三年财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17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各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可研报告、提标改造项目相关政府批复等；

7. 《企业会计准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临时补充通知；
9.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10.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1.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2.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3.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目前主要的业务为在长三角地区以 BOT/PPP/TOT 等方式经营二十多家污水处理企业，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随着经营调整，未来发展规划及定位为纯管理型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子公司管理费，预计其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基于公司以上的基本面，选用的方法如下：

根据适用性对各控股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单独评估，对母公司根据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预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产结构和经营的特殊性，不适用市场法对母公司或合并子公司状态下进行评估。

##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 (3) 存货

##### 1) 库存商品

经核实外购库存商品的购买合同，企业库存商品均为外购的设备款及设备配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未完成全价购买，设备实物仍在厂家进行设计生产（个

别设备在项目现场直接设计装配)，企业将已收到发票且已付款的部分入存货账面值，其性质同预付款项，本次测算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可抵扣进项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核实，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实际享有的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参股单位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皆较小，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无实际经营控制权，企业仅可取得参股单位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特许经营权协议资料，故本次评估按取得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数额乘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按以下方法分别评估：

(1) 对于采用 BOT/PPP/TOT 模式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的子公司，根据相关 BOT/PPP/TOT 协议及其提供的历史污水处理水量结算数据，预计各污水处理厂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故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本定位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各子公司服务的专业检测公司，因地域、资格认定等原因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自身发展，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政府拟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进行资产收购，经访谈了解，目前桐庐富春江紫光与政府正在进行收购方案的确定，截至评估报告日，该资产收购事项仍未完成，基于以上原因，桐庐富春江紫光不宜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桐庐富春江紫光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4）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紫光科技），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浙江富春紫光短期内无法提供关于富春紫光科技后续经营的详细内容，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时，富春紫光科技实收资本为0元，且无任何资产及负债，故评估为0元。

对以上各子公司，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按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



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被评估单位租赁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楼及10楼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使用权资产依据相关合同以及财务账簿对各期租赁付款额进行核对，并对其形成过程进行了复核，经核实，未见异常，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际享有的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正确性。经核实，未见异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8.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四) 收益法简介

####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I_n}} + \sum C - D$$

式中：P：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t：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5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同步于5月6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21年8月1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关人員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及有关人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方式进行核实。

##### 2) 应收款项融资

查阅应收款项融资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至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核查;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 3) 存货的核实

首先,对大额存货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存货,查阅采购合同和订单或通过函证等方式,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及金额。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核实

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受客观条件限制，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无法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核实其资产情况，仅通过访谈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了解被投资单位概况，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特许经营权协议等资料进行核实。

#### 5)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种类型，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实

了解被投资单位的概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等，按前述程序、过程和方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核实。

#### 7)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 8) 经营情况调查

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情况，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B.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C.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D. 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E. 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F.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G.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H.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本结构将与目标资本结构趋同。

10.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保持现有的发展规划，不考虑后续可能的新增业务。

12.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一) 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45,421.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244,943.18万元，评估价值为278,459.67万元，评估增值33,516.49万元，增值率13.68%；

负债账面价值为133,039.68万元，评估价值为133,038.61万元，评估减值1.07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1,903.50万元，评估价值为145,421.06万元，评估增值33,517.56万元，增值率29.95%。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7,330.53	147,495.68	165.15	0.11
存货	1,013.35	1,013.35		-
非流动资产	97,612.65	130,963.99	33,351.34	34.17
长期股权投资	95,828.04	128,791.21	32,963.17	34.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30	208.42	3.12	1.52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205.30	208.42	3.12	1.5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7	1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9	757.09		
资产总计	<b>244,943.18</b>	<b>278,459.67</b>	<b>33,516.49</b>	<b>13.68</b>
流动负债	132,740.79	132,739.72	-1.07	-
非流动负债	<b>298.89</b>	<b>298.89</b>		-
负债合计	<b>133,039.68</b>	<b>133,038.61</b>	<b>-1.07</b>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1,903.50</b>	<b>145,421.06</b>	<b>33,517.56</b>	<b>29.95</b>



##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4,741.95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32,838.45万元，增值率为29.35%。

## (三)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679.11万元，差异率为0.47%。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原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2018年以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主要面向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和材料、技术服务等。随着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半山基地的关停，相应业务也停止，故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并提供环保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同时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也尝试开展环保工程项目、代中铁四局采购钢材、运作BT项目等多种业务，后由于BT项目与公司的经营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将不再开展。2020年起，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再次转型，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定位为纯管理型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子公司管理费，公司转型期间经营变化较大，影响了收益法评估值的可靠性；而对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逐个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合理的体现了各投资项目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权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四)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45,421.0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肆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作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加23,397.01万元，增值率为19.17%；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加33,517.56万元，增值率29.95%。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8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2496号	2019年1月29 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176号	2021年8月10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5,800.00万元。

2. 根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保A701X21002”号保证合同，约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在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9,978.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产权瑕疵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2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综合楼	2014年5月	834.20	1,350,626.00	952,102.21	房屋建筑物
除锰加药房	2015年12月	44.10	150,880.00	117,948.10	房屋建筑物
合计		878.30	1,534,929.00	1,085,579.66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无证房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房产	493.35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项目房产	4,668.96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房产	335.36
4	凤阳紫光	二期项目房产	741.88
5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房产	2,139.21
	合计		<b>8,378.76</b>

注：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开化紫光”；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三门紫光”；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宿迁紫光”；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凤阳紫光”；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宣城紫光”。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应办证内容	土地面积m <sup>2</sup>
1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地	36,918
2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项目土地	38,054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用地	24,466.67
4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用地	<b>21,517</b>
	合计		<b>120,955.67</b>

对于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事项，浙江富春紫光或相关政府单位已出具《证明》，承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各项目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权属瑕疵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正常经营。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房屋建筑物已拆除，具体如下表：

名称	权证编号	建成年份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仓库	桐房权证富转字第 00432 号	1978 年	砖木一层	49.58	
合计				49.58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权属声明》，声明上述房屋已拆除。

(五)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凤阳

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共计六家子公司已启动或基本完成提标改造或改扩迁建工程,收益法评估时对该部分子公司考虑新建或改扩迁建后的生产能力及预计收费标准;对其余子公司按现有设计生产能力和收费标准预测。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富春紫光)系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和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市政建设)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洋河富春紫光注册资本3,466.647万元,实收资本3,466.647万元。其中,宿迁洋河市政建设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出资1,436.647万元,持有宿迁洋河富春紫光41.44%的股权。根据宿迁洋河富春紫光公司章程及其与宿迁洋河市政建设签订的《股东补充协议书》,宿迁洋河市政建设放弃分红权利、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宿迁洋河富春紫光依约定将资产移交给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全部享有。

本次评估已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根据2021年4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已将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7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611.21万元,企业已将甘肃富蓝耐从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划出,即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甘肃富蓝耐,但评估基准日时甘肃富蓝耐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甘肃富蓝耐工商未变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当地政府拟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部分资产,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和报告日,该收购事项仍未完成,本次评估范围包含桐庐富春江紫光,未能考虑本次对该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与最终收购价可能存在的差异。

(九)对于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受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较低等客观条件限制,委托人未能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核实等程序,本次评估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该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比例折算,若财务报表失真将影响评估结论。

(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

综合改革方案》，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于 2021 年正在进行浙江省“双百行动”的综合改革，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报告日，浙江富春紫光已成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后续公司改革的平台公司，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浙江富春紫光短期内无法提供关于企业后续改革的详细内容，诸如浙江富春紫光转移到平台公司的人数、平台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原则等，本次浙江富春紫光单体收益法预测时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根据《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对提标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暂定价为 0.49 元/立方米(含税)。制定该单价的依据是批复的可研报告中估算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9,311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额尚未经审定，襄阳富春紫光预计本提标改造项目能达到总投资额的要求并按可研批复约定价执行。本次评估按该暂定价测算，若期后提标改造项目实际审定总投资额及对应水价与可研批复不一致需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十二)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各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四)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或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雷冰  
3303509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史久霞  
33190015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附 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
- (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十)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1〕15-1号

2021年7月19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东山后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15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张利明，董事林亮、陈正权、施其林、艾黎平、娄解民参加会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东明，专职监事张艺，廖桂雄、于卫东、朱彤、徐锦婷、章灿坚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和议事结果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汪艺威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同意菲达环保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为：菲达环保向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股份；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5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向外部市场化投资者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菲达环保总股本的 30%（即 164,221,401 股）。

2、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3、同意集团公司、环保集团分别与菲达环保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并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出具相关的承诺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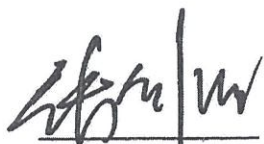
会议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菲达环保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确保过程依法依规。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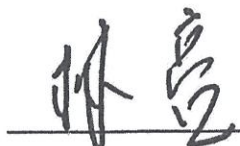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21〕15-1号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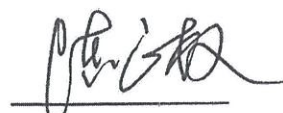
同意上述决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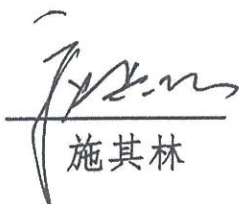
张利明



林亮



陈正权



施其林



艾黎平



姜解民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模拟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 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20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9176号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30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4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紫光环保公司管理层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光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1）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紫光环保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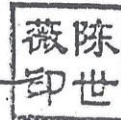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 模拟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浙江嘉善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690,493.66	41,696,733.24	194,081,836.28	87,153,490.11	219,650,447.42	128,004,13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9,306,500.74	28,260,194.03	143,780,795.14	16,674,136.73	142,761,046.03	26,040,250.30
应收款项融资	3	10,314,511.69	4,612,181.53	12,508,569.53	12,508,569.53	10,364,286.00	10,364,286.00
预付款项	4	2,496,699.38	200,227.75	2,975,777.60	173,648.50	2,692,494.64	153,150.78
其他应收款	5	146,858,509.54	1,385,731,528.63	139,944,221.54	1,490,700,666.06	134,158,960.73	1,217,011,923.70
存货	6	12,793,314.74	10,133,509.81	708,152.58	46,751.60	3,046,674.13	734,95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1,696,836.43	2,670,901.76	48,386,775.71	1,607,257,262.53	28,195,183.32	1,382,308,698.09
流动资产合计		490,156,866.18	1,473,305,276.75	542,386,128.38	1,607,257,262.53	540,869,092.27	1,382,308,698.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	766,666,667.00	958,280,400.00	766,666,667.00	958,280,400.00	777,777,778.00	948,28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3,587,623.39	2,052,968.91	13,797,495.54	2,000,718.89	14,880,317.86	1,551,050.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4,271,248.07	3,257,810.43				
无形资产	12	2,253,726,112.02				2,016,941,08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274,249.39	1,206,739.11	1,980,515.21	581,796.90	1,985,288.37	745,86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3,584,678.02	7,570,921.67	22,225,746.84	9,855,162.67	18,206,616.82	1,697,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8,868,262.41	976,126,524.64	2,970,567,207.00	974,475,762.98	2,833,548,774.07	956,032,008.20
资产总计		3,549,025,128.59	2,449,431,801.39	3,512,953,335.38	2,581,733,025.51	3,374,417,866.34	2,338,340,706.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模拟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浙江嘉善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15	40,047,055.56	40,047,055.56	126,258,720.80	3,115,305.04	120,594,932.38	7,208,017.99
短期借款					427,987.67	370,1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233,962.43	6,281,379.74	16,433,034.66	18,564,999.82	10,758,445.96	10,335,247.84
应付账款	16,482,689.67	16,400,575.02	11,284,388.77	10,841,126.26	15,414,037.77	4,594,978.40
预收款项	12,042,956.89	10,841,126.26	19,776,394.86	7,742,577.83	1,189,849,425.93	1,209,511,757.14
合同负债	10,533,140.66		1,393,777,507.58	1,425,457,362.64		
应付职工薪酬	1,197,936,074.06	1,253,825,163.94	131,505,749.98		29,814,572.30	
应交税费	151,650,547.26	12,608.20	15,256.23	12,608.20		
其他应付款	18,235.53	1,327,407,908.72	1,699,152,052.88	1,465,733,979.79	1,366,858,412.01	1,232,020,091.37
持有待售负债	1,604,944,662.06		449,261,389.06		595,877,28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447,315.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9,010.80	2,988,913.01	80,469,220.02		28,684,89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959,612.47		529,730,609.08	1,465,733,979.79	624,552,179.84	1,232,020,091.37
递延收益	629,555,938.71	2,988,913.01	2,228,882,661.96		1,991,421,59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500,600.77	1,330,396,821.73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负债合计	4,149,010.80	2,988,913.01	80,469,220.02		28,684,89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52,579,605.64	52,579,605.64	31,611,762.56	31,611,762.5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579,605.64	52,579,605.64	41,088,999.34	-33,724,559.92	154,344,638.67	-22,415,147.64
专项储备	70,516,855.72	-30,688,625.98	1,190,812,604.98		1,283,100,401.23	
盈余公积	1,220,240,461.36		93,258,068.44		99,895,873.25	
一般风险准备	94,284,066.46		1,119,034,979.66		1,382,996,274.49	
未分配利润	1,314,524,527.82	1,119,034,979.66	3,512,953,335.38	1,115,999,045.72	1,106,320,614.92	1,066,320,6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25,128.59	2,449,431,801.39	3,512,953,335.38	2,581,733,025.51	3,374,417,866.31	2,338,340,706.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025,128.59	2,449,431,801.39	3,512,953,335.38	2,581,733,025.51	3,374,417,866.31	2,338,340,7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天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模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70,461,647.81	15,216,401.38	516,392,507.99	60,283,753.15	481,844,656.40	76,210,281.00
减: 营业成本	200,822,109.46	1,890,433.33	311,661,823.18	5,623,077.87	290,559,399.86	24,943,635.92
加: 税金及附加	3,063,224.25	175,817.85	12,630,795.48	1,110,699.22	9,575,515.28	483,572.67
销售费用	13,333,560.69	4,799,005.05	49,912,296.90	29,484,006.17	45,516,724.56	23,611,653.80
管理费用	5,751,913.88	5,751,913.88	18,304,369.32	18,304,369.32	19,446,867.18	19,446,867.18
研发费用	11,178,634.89	16,537,645.02	22,564,855.63	19,536,228.62	14,533,716.47	-378,925.98
财务费用	27,558,278.03	17,035,813.84	72,087,289.84	21,121,983.17	58,868,591.88	16,078,908.00
其中: 利息费用	16,424,503.90	502,152.53	49,675,311.33	1,594,195.21	44,428,231.16	16,469,127.75
利息收入	3,848,185.47	65,552.48	20,362,517.45	251,613.23	17,332,074.54	79,727.76
加: 其他收益	2,377,376.00	19,228,111.00	6,819,827.00	222,321,418.00	6,214,653.00	171,214,663.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模拟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31,062.63	6,952,399.98	604,129,651.35	93,517,148.93	490,159,317.39	67,876,78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920.98		14,758,304.16		15,608,899.18	2,067,48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6,164.79	1,429,066.01	86,203,010.15	5,712,675.62	20,736,893.61	25,318,7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78,148.40	8,381,465.99	705,090,965.66	99,229,824.55	526,505,110.18	95,263,03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89,605.48	7,897,281.86	202,603,873.94	9,974,111.31	188,557,470.26	32,529,34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04,272.21	10,454,473.58	96,218,340.35	42,567,538.28	82,956,894.95	39,054,6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9,353.91	8,283,575.46	56,607,309.87	4,641,487.11	58,675,416.07	5,930,33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819.30	8,303,280.81	44,805,165.09	4,927,714.92	33,604,482.64	15,928,5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7,050.91	34,938,611.71	400,234,689.25	62,110,851.62	363,794,263.92	93,442,85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1,097.50	-26,557,145.72	304,856,276.41	37,118,972.93	162,710,846.26	1,820,17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16,692,094.08	14,000,000.00		1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4.37			35,490.56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68,750.00	196,080,000.00	54,152,312.56	407,884,064.64	65,178,926.46	59,577,818.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604.37	205,980,000.00	70,844,406.64	421,919,555.20	65,179,226.46	224,577,81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1,803.68	823,599.91	274,934,424.37	9,068,150.74	232,862,715.15	1,726,86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0,591.83	75,829,949.59	300,000.00	473,932,456.00	8,500,000.00	310,776,120.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2,395.51	76,653,549.50	275,234,424.37	493,000,606.74	241,362,715.15	327,502,98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8,791.14	129,326,450.50	-204,390,017.73	-71,081,051.54	-176,183,488.69	-102,925,1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780,000.00	40,000,000.00	1,210,000,000.00	1,287,200,000.00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5,440,000.00	1,242,232,558.89	1,210,000,000.00	1,287,200,000.00	1,120,000,000.00	1,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20,000.00	1,282,232,558.89	44,770,000.00		27,8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46,619.84	195,971,183.03	33,474,337.68	3,071,261.68	179,328,998.12	146,928,73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187,437.51	1,234,487,437.51	1,266,819,979.17	1,291,021,983.17	940,147,150.00	914,078,90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8,134,057.35	1,430,458,620.54	1,345,064,316.85	1,294,093,244.85	1,147,296,148.12	1,061,007,64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14,057.35	-148,226,061.65	-135,064,316.85	-6,893,244.85	-27,296,148.12	58,992,35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4,057.35	-148,226,061.65	-135,064,316.85	-6,893,244.85	-27,296,148.12	58,992,3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91,760.99	-45,456,756.87	-34,593,376.17	-40,850,641.46	-40,765,270.49	-42,109,114.41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53,439.23	87,148,490.11	204,946,815.40	127,999,131.57	245,712,085.89	170,108,245.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61,688.24	41,691,733.24	170,353,439.23	87,148,490.11	204,946,815.40	127,999,131.5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405.64		41,088,999.34	93,258,068.44	1,294,070,874.42	642,000,000.00		1,302,998,27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405.64		41,088,999.34	93,258,068.44	1,294,070,874.42	642,000,000.00		1,302,998,27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7,856.38	1,025,998.02	30,453,85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27,856.38	1,025,998.02	30,453,85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405.64		70,516,855.72	94,284,066.46	1,314,524,728.82	642,000,000.00		1,314,524,728.82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13,554,618.77		223,649,754.27	97,714,608.57	1,432,092,09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13,554,618.77		223,649,754.27	97,714,608.57	1,432,092,09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57,115.79		-18,057,115.79	2,181,106.09	-18,057,11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57,115.79		-18,057,115.79	2,181,106.09	18,057,11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31,611,734.56		154,344,638.67	99,895,714.66	1,482,985,274.89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壹堂堂光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605.64	1,115,999,045.72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31,611,762.64	-22,435,117.04	1,104,220,61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605.64	1,115,999,045.72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31,611,762.64	-22,435,117.04	1,104,220,618.92		
三、本期末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5,933.94										3,035,93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取得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605.64	1,119,034,979.66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52,579,605.64	-23,724,559.92	1,115,999,045.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1,075,749,45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1,075,749,45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71,15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2,000,000.00			455,144,000.00		31,611,762.56	1,106,320,614.92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有限），紫光有限系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孙怒涛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9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10071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光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号文批准，在原紫光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362993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4,200万元，股份总数6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污水处理服务。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2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4月30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4月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菲达环保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2.95% 股权（不含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汇资产）签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全部股权作价 2,611.21 万元转让给紫汇资产，同时公司将对甘肃富蓝耐的债权 11,750.33 万元一并转让给紫汇资产。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事项已于本模拟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除建造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建造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始至完工验收，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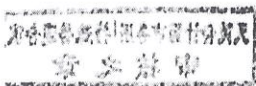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

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

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紫光环保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紫光环保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款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4.85-3.2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	9.70-6.4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三）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50-3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TOT 等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1）2019 年度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正常发生计入无形资产，无需确认建造收入。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收入

####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 2)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3)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2021 年 1-4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根据市场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 4)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2020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2.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 2)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已转移。

### 3)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一) 租赁

##### 1. 2021年1-4月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2019-2020 年度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0%、2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注1]	12.5%	1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12.5%[注2]	12.5%[注2]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12.5%	12.5%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12.5%	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3]	12.5%	12.5%	1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5%	12.5%	12.5%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	-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2.5%	-	-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12.5%	-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1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三门紫光设备销售所得税率为 25%，其余 12.5%

[注 3]浦江一号厂房所得税率为 25%，其余 12.5%

## (二)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公司下属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4 月公司分别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为 13,222,859.44 元、14,453,304.16 元、1,930,920.98 元。

###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 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2021 年 1-4 月按 25%的税率征收

所得税。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及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号、三号、四号厂房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 1-4 月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 1-4 月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二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2021 年 1-4 月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属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属于第一个免征收年度，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免征收年度，2021 年 1-4 月属于第三个免征收年度。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3, 778. 41	5, 685. 89	63, 942. 97
银行存款	90, 704, 259. 25	171, 093, 694. 39	205, 628, 609. 45
其他货币资金	25, 982, 456. 00	22, 982, 456. 00	13, 957, 895. 00
合 计	116, 690, 493. 66	194, 081, 836. 28	219, 650, 447. 42

##### (2) 受限制货币资金说明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汽车 ETC 押金	5, 000. 00	5, 000. 00	5, 000. 00

电费质押金	134,349.42	133,941.05	133,737.02
质押的定期存款	607,000.00	607,000.00	607,000.00
保函保证金	25,982,456.00	22,982,456.00	13,957,895.00
合计	26,728,805.42	23,728,397.05	14,703,632.02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673,391.10	100.00	15,366,890.36	8.32	169,306,500.74
合计	184,673,391.10	100.00	15,366,890.36	8.32	169,306,500.74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54,351.62	100.00	11,073,556.48	7.15	143,780,795.14
合计	154,854,351.62	100.00	11,073,556.48	7.15	143,780,795.14

种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262,873.38	100.00	11,501,827.35	7.46	142,761,046.03
合计	154,262,873.38	100.00	11,501,827.35	7.46	142,761,046.0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4.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040,121.24	10,082,407.27	6.00	138,299,959.51	8,297,997.58	6.00
1-2年	2,731,022.75	273,102.28	10.00	14,896,156.32	1,489,615.63	10.00
2-3年	12,611,104.91	3,783,331.47	30.00	188,809.19	56,642.76	30.00
3-4年			50.00	479,165.70	239,582.85	50.00
4-5年	315,464.30	252,371.44	80.00	2,716.21	2,172.97	80.00
5年以上	975,677.90	975,677.90	100.00	987,544.69	987,544.69	100.00
小计	184,673,391.10	15,366,890.36	8.32	154,854,351.62	11,073,556.48	7.15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474,292.44	8,788,457.57	6.00
1-2年	1,913,278.37	191,327.84	10.00
2-3年	4,535,041.67	1,360,512.50	30.00
3-4年	352,716.21	176,358.11	50.00
4-5年	11,866.79	9,493.43	80.00
5年以上	975,677.90	975,677.90	100.00
小计	154,262,873.38	11,501,827.35	7.4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4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3,556.48	4,293,333.88					15,366,890.36	
小计	11,073,556.48	4,293,333.88					15,366,890.36	

②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1,827.35	-428,270.87						11,073,556.48
小计	11,501,827.35	-428,270.87						11,073,556.48

③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7,682.28	3,734,145.07						11,501,827.35
小计	7,767,682.28	3,734,145.07						11,501,827.35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196,518.76	15.27	1,691,791.13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703,962.20	10.67	1,182,237.73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18,424,651.00	9.98	1,105,479.06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16,513,231.00	8.94	990,793.86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11,145.15	7.64	846,668.71
小计	96,949,508.11	52.50	5,816,970.4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18,910,767.00	12.21	1,134,646.02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79,642.66	10.51	976,778.56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44,518.76	9.91	920,671.13
杭州康瑞迪贸易有限公司	11,918,530.73	7.70	1,191,853.07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10,217,034.70	6.60	613,022.08
小计	72,670,493.85	46.93	4,836,970.86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20,157,002.00	13.07	1,209,420.12
杭州康瑞迪贸易有限公司	17,321,970.73	11.23	1,039,318.24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89,426.00	9.65	893,365.56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91,398.76	9.26	857,483.93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51,116.36	6.90	639,066.98
小 计	77,310,913.85	50.11	4,638,654.83

### 3.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1. 4. 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314,511.69				10,314,511.69	
合 计	10,314,511.69				10,314,511.6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508,569.53				12,508,569.53	
合 计	12,508,569.53				12,508,569.5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364,286.00				10,364,286.00	
合 计	10,364,286.00				10,364,286.00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20,000.00	13,228,569.53	9,564,286.00
小 计	1,720,000.00	13,228,569.53	9,564,286.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4.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1,946.12	66.17		1,651,946.12	2,807,732.14	94.35		2,807,732.14
1-2 年	708,616.01	28.38		708,616.01	67,987.46	2.28		67,987.46
2-3 年	58,229.45	2.33		58,229.45	100,058.00	3.36		100,058.00
3 年以上	77,907.80	3.12		77,907.80				
合 计	2,496,699.38	100.00		2,496,699.38	2,975,777.60	100.00		2,975,777.6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60,938.94	91.40		2,460,938.94
1-2 年	231,555.70	8.60		231,555.7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692,494.64	100.00		2,692,494.64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 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684,049.40	27.40
上海焯仁环保仪器有限公司	350,700.00	14.0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4,149.65	7.38
浙江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700.00	6.48
国网浙江遂昌县供电有限公司	157,024.05	6.29

小 计	1,537,623.10	61.60
-----	--------------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14,940.75	50.91
浙江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700.00	5.43
杭钢集团	147,034.00	4.94
国网浙江遂昌县供电有限公司	146,979.09	4.9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9,149.65	4.34
小 计	2,099,803.49	70.56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衢州凡利薄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6,042.00	13.2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92,649.65	10.87
兰溪市丰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69,750.40	10.02
武汉晋唐科技有限公司	256,800.00	9.54
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238,006.57	8.84
小 计	1,413,248.62	52.49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615,432.59	96.03			143,615,43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6,518.46	3.97	2,693,441.51	45.37	3,243,076.95
合 计	149,551,951.05	100.00	2,693,441.51	1.80	146,858,509.5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497,464.76	96.84			137,497,46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0,641.45	3.16	2,033,884.67	45.39	2,446,756.78
合计	141,978,106.21	100.00	2,033,884.67	1.43	139,944,221.54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986,580.50	95.93			130,986,58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1,898.57	4.07	2,379,518.34	42.86	3,172,380.23
合计	136,538,479.07	100.00	2,379,518.34	1.74	134,158,960.7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的公司	计提理由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5,432.59			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	经公司单独减值测试,预期信用损失较小
小计	143,615,432.59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的公司	计提理由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497,464.76			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	模拟款项,非真实应收款
小计	137,497,464.76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的公司	计提理由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986,580.50			甘肃富蓝耐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	模拟款项,非真实应收款
小计	130,986,580.5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4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4.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936,518.46	2,693,441.51	45.37	4,480,641.45	2,033,884.67	45.39
其中：1年以内	2,818,505.68	169,110.34	6.00	1,315,096.07	78,905.74	6.00
1-2年	84,425.00	8,442.50	10.00	727,126.50	72,712.65	10.00
2-3年	600,168.90	180,050.67	30.00	410.00	123.00	30.00
3-4年	410.00	205.00	50.00	486,879.40	243,439.70	50.00
4-5年	486,879.40	389,503.52	80.00	1,562,129.48	1,249,703.58	80.00
5年以上	1,946,129.48	1,946,129.48	100.00	389,000.00	389,000.00	100.00
小 计	5,936,518.46	2,693,441.51	45.37	4,480,641.45	2,033,884.67	45.39

②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 12.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51,898.57	2,379,518.34	42.86
其中：1年以内	1,112,479.69	66,748.78	6.00
1-2年	410.00	41.00	10.00
2-3年	486,879.40	146,063.82	30.00
3-4年	3,562,129.48	1,781,064.74	50.00
4-5年	22,000.00	17,600.00	80.00
5年以上	368,000.00	368,000.00	100.00
小 计	5,551,898.57	2,379,518.34	42.8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8,936,473.51	8,434,923.07	25,286,960.19
1-2年	7,204,252.00	24,901,607.00	58,296,815.00
2-3年	24,774,649.40	58,296,815.00	4,226,336.40
3-4年	58,296,815.00	4,226,336.40	48,338,367.48
4-5年	4,226,336.40	45,729,424.74	22,000.00
5年以上	46,113,424.74	389,000.00	368,000.00

合 计	149,551,951.05	141,978,106.21	136,538,479.07
-----	----------------	----------------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4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8,905.77	72,712.65	1,882,266.25	2,033,884.6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65.50	5,065.50		
--转入第三阶段		-60,016.89	60,016.8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270.07	-9,318.76	573,605.53	659,556.8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69,110.34	8,442.50	2,515,888.67	2,693,441.51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6,748.78	41.00	2,312,728.56	2,379,518.3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627.59	43,627.59		
--转入第三阶段		-40.99	40.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784.58	29,085.05	-430,503.30	-345,633.6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8,905.77	72,712.65	1,882,266.25	2,033,884.67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398.60	51,687.94	1,532,821.80	1,599,908.3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60	24.60		
--转入第三阶段		-48,687.94	48,687.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374.78	-51,671.54	779,906.76	779,610.0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6,748.78	41.00	2,312,728.56	2,379,518.34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04.30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转让款	26,112,100.00	26,112,100.00	26,112,100.00
押金保证金	4,064,222.00	4,064,222.00	4,987,290.00
应收暂付款	510,051.79	350,836.39	531,329.66
备用金	1,346,473.06	52,373.06	32,868.90
资金拆借款	117,503,332.59	111,385,364.76	104,874,480.50

其他	15,771.61	13,210.00	410.01
合计	149,551,951.05	141,978,106.21	136,538,479.0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6,117,967.83	1 年以内	4.09	
		7,119,827.00	1-2 年	4.76	
		24,174,480.50	2-3 年	16.16	
		32,184,305.00	3-4 年	21.52	
		3,739,457.00	4-5 年	2.50	
		44,167,295.26	5 年以上	29.53	
	股权转让款	26,112,100.00	3-4 年	17.46	
常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67	1,000,000.0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67	60,000.00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20	90,000.00
		300,000.00	4-5 年	0.20	24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0,400.00	5 年以上	0.35	520,400.00
小计		146,735,832.59		98.11	1,910,40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7,119,827.00	1 年以内	5.01	
		24,174,480.50	1-2 年	17.03	
		32,184,305.00	2-3 年	22.67	
		3,739,457.00	3-4 年	2.63	
		44,167,295.26	4-5 年	31.11	
	股权转让	26,112,100.00	2-3 年	18.39	

	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70	60,000.00
常山县财政局非 税收入结算户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0	4-5年	0.70	800,000.00
遂昌县住房建设 局	押金保证 金	300,000.00	1-2年	0.21	30,000.00
		300,000.00	3-4年	0.21	15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 金	520,400.00	4-5年	0.37	416,320.00
小 计		140,617,864.76		99.03	1,456,320.0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紫汇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4,174,480.50	1年以内	17.71	
		32,184,305.00	1-2年	23.57	
		3,739,457.00	2-3年	2.74	
		44,776,238.00	3-4年	32.79	
	股权转让款	26,112,100.00	1-2年	19.12	
宿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3-4年	1.46	1,000,000.00
常山县财政局 非税收入结算 户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0.73	500,000.00
遂昌县住房建 设局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22	18,000.00
		300,000.00	2-3年	0.22	9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0,400.00	3-4年	0.38	260,200.00
小 计		135,106,980.50		98.94	1,868,200.00

6. 存货

项 目	2021.4.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8,916.26		2,758,916.26	708,152.58		708,152.58
库存商品	10,034,398.48		10,034,398.48			
合 计	12,793,314.74		12,793,314.74	708,152.58		708,152.58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 089, 954. 28		1, 089, 954. 28
库存商品	1, 956, 719. 85		1, 956, 719. 85
合计	3, 046, 674. 13		3, 046, 674. 1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8, 313, 598. 30		28, 313, 598. 30	47, 306, 023. 52		47, 306, 023. 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 371, 855. 67		3, 371, 855. 67	1, 080, 752. 19		1, 080, 752. 19
预缴其他税费	11, 382. 46		11, 382. 46			
合计	31, 696, 836. 43		31, 696, 836. 43	48, 386, 775. 71		48, 386, 775. 71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 996, 972. 06		27, 996, 972. 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7, 755. 56		197, 755. 56
预缴其他税费	455. 70		455. 70
合计	28, 195, 183. 32		28, 195, 183. 32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 060, 617, 382. 53		1, 060, 617, 382. 53	1, 077, 286, 827. 68		1, 077, 286, 827. 68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93, 950, 715. 53		293, 950, 715. 53	310, 620, 160. 68		310, 620, 160. 68
合计	766, 666, 667. 00		766, 666, 667. 00	766, 666, 667. 00		766, 666, 667. 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12. 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138,759,083.13		1,138,759,083.13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360,981,305.13		360,981,305.13
合 计	777,777,778.00		777,777,778.00

####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合 计	3,757,684.52	3,757,684.52	3,757,684.52

#### 10. 固定资产

##### (1) 2021年1-4月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88,268.50	2,508,824.59	5,688,706.51	4,755,886.19	27,841,685.79
本期增加金额		106,528.11	211,739.82	240,008.54	558,276.47
1) 购置		106,528.11	211,739.82	240,008.54	558,276.47
本期减少金额		860,330.03		106,736.19	967,066.22
1) 处置或报废		860,330.03		106,736.19	967,066.22
期末数	14,888,268.50	1,755,022.67	5,900,446.33	4,889,158.54	27,432,896.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284,350.74	1,822,234.89	3,405,448.12	2,532,156.50	14,044,190.25
本期增加金额	238,794.99	82,631.16	216,245.69	135,683.55	673,355.39
1) 计提	238,794.99	82,631.16	216,245.69	135,683.55	673,355.39
本期减少金额		768,738.89		103,534.10	872,272.99
1) 处置或报废		768,738.89		103,534.10	872,272.99
期末数	6,523,145.73	1,136,127.16	3,621,693.81	2,564,305.95	13,845,272.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65,122.77	618,895.51	2,278,752.52	2,324,852.59	13,587,623.39
期初账面价值	8,603,917.76	686,589.70	2,283,258.39	2,223,729.69	13,797,495.5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888,268.50	2,398,361.84	5,573,832.50	4,559,013.99	27,419,476.83
本期增加金额		115,762.75	114,874.01	740,525.20	971,161.96
1) 购置		115,762.75	114,874.01	740,525.20	971,161.96
本期减少金额		5,300.00		543,653.00	548,953.00
1) 处置或报废		5,300.00		543,653.00	548,953.00
期末数	14,888,268.50	2,508,824.59	5,688,706.51	4,755,886.19	27,841,685.7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67,966.51	1,559,739.88	2,769,124.62	2,642,327.96	12,539,158.97
本期增加金额	716,384.23	267,636.01	636,323.50	370,507.02	1,990,850.76
1) 计提	716,384.23	267,636.01	636,323.50	370,507.02	1,990,850.76
本期减少金额		5,141.00		480,678.48	485,819.48
1) 处置或报废		5,141.00		480,678.48	485,819.48
期末数	6,284,350.74	1,822,234.89	3,405,448.12	2,532,156.50	14,044,190.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03,917.76	686,589.70	2,283,258.39	2,223,729.69	13,797,495.54
期初账面价值	9,320,301.99	838,621.96	2,804,707.88	1,916,686.03	14,880,317.8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91,309.86	2,263,758.91	5,487,308.61	4,403,883.68	25,846,261.06
本期增加金额	1,196,958.64	355,886.69	86,523.89	228,163.19	1,867,532.41
1) 购置	1,196,958.64	355,886.69	86,523.89	228,163.19	1,867,532.41

本期减少金额		221,283.76		73,032.88	294,316.64
1) 处置或报废		221,283.76		73,032.88	294,316.64
期末数	14,888,268.50	2,398,361.84	5,573,832.50	4,559,013.99	27,419,476.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91,810.94	1,311,144.77	2,164,740.60	2,351,032.00	10,718,728.31
本期增加金额	676,155.57	268,577.11	604,384.02	362,137.85	1,911,254.55
1) 计提	676,155.57	268,577.11	604,384.02	362,137.85	1,911,254.55
本期减少金额		19,982.00		70,841.89	90,823.89
1) 处置或报废		19,982.00		70,841.89	90,823.89
期末数	5,567,966.51	1,559,739.88	2,769,124.62	2,642,327.96	12,539,158.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20,301.99	838,621.96	2,804,707.88	1,916,686.03	14,880,317.86
期初账面价值	8,799,498.92	952,614.14	3,322,568.01	2,052,851.68	15,127,532.75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4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4,963,887.20	4,963,887.2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963,887.20	4,963,887.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92,639.13	692,639.13
1) 计提	692,639.13	692,639.1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92,639.13	692,639.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71,248.07	4,271,248.07
期初账面价值	4,963,887.20	4,963,887.20

## 12. 无形资产

### (1) 2021年1-4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注]	合同资产[注]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1,410.00	8,900,000.00	2,719,236,301.95	187,708,473.57	2,916,416,185.52
本期增加金额			56,944,547.10	95,383,776.74	152,328,323.84
1) 购置			1,144,701.23		1,144,701.23
2) 建造			25,081,138.87	95,383,776.74	120,464,915.61
3) 转入			30,718,707.00		30,718,707.00
本期减少金额				30,718,707.00	30,718,707.00
1) 处置					
2) 转出				30,718,707.00	30,718,707.00
期末数	571,410.00	8,900,000.00	2,776,180,849.05	252,373,543.31	3,038,025,802.3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95,936.94	8,900,000.00	729,382,285.90		738,778,222.84
本期增加金额	9,523.52		45,511,943.98		45,521,467.50
1) 计提	9,523.52		45,511,943.98		45,521,467.5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05,460.46	8,900,000.00	774,894,229.88		1,036,673,233.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949.54		2,001,286,619.17	252,373,543.31	2,253,726,112.02
期初账面价值	75,473.06		1,989,854,016.05	187,708,473.57	2,177,637,962.68

[注]2021年1-4月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之说明

### (2) 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1,410.00	8,900,000.00	2,625,757,027.79	2,635,228,437.79
本期增加金额			279,957,076.79	279,957,076.79
1) 购置			5,507,307.11	5,507,307.11
2) 建造			274,449,769.68	274,449,769.68
本期减少金额			14,268,193.85	14,268,193.85
1) 处置			14,268,193.85	14,268,193.85
期末数	571,410.00	8,900,000.00	2,891,445,910.73	2,900,917,320.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7,366.38	8,900,000.00	608,919,982.91	618,287,349.29
本期增加金额	28,570.56		124,687,697.45	124,716,268.01
1) 计提	28,570.56		124,687,697.45	124,716,268.01
本期减少金额			4,225,394.46	4,225,394.46
1) 处置			4,225,394.46	4,225,394.46
期末数	495,936.94	8,900,000.00	729,382,285.90	738,778,222.8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5,473.06		2,162,063,624.83	2,162,139,097.89
期初账面价值	104,043.62		2,016,837,044.88	2,016,941,088.50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71,410.00	8,900,000.00	2,401,210,400.70	2,410,681,810.70
本期增加金额			224,546,627.09	224,546,627.09
1) 购置			12,283,241.07	12,283,241.07
2) 建造			212,263,386.02	212,263,386.0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71,410.00	8,900,000.00	2,625,757,027.79	2,635,228,437.7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38,795.82	8,900,000.00	498,897,781.53	508,236,577.35
本期增加金额	28,570.56		110,022,201.38	110,050,771.94
1) 计提	28,570.56		110,022,201.38	110,050,771.9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67,366.38	8,900,000.00	608,948,553.47	618,287,349.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043.62		2,016,808,474.32	2,016,941,088.50
期初账面价值	132,614.18		1,902,312,619.17	1,902,445,233.35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593,499.69	3,274,249.39	10,216,981.78	1,980,515.21
合计	14,593,499.69	3,274,249.39	10,216,981.78	1,980,515.21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9,559,932.49	1,985,288.37
合计	9,559,932.49	1,985,288.3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损失	3,466,832.18	2,890,459.37	4,321,413.20
可抵扣亏损	16,924,585.80	21,007,991.49	16,678,219.02
小计	20,391,417.98	23,898,450.86	20,999,632.2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0 年			1, 095, 245. 60
2021 年		287, 133. 85	450, 769. 45
2022 年	3, 446, 145. 21	8, 762, 295. 67	11, 170, 522. 96
2023 年	1, 219, 449. 36	1, 219, 449. 36	1, 219, 449. 36
2024 年	2, 241, 846. 70	2, 241, 846. 70	2, 742, 231. 65
2025 年	8, 497, 265. 91	8, 497, 265. 91	
2026 年	1, 519, 878. 62		
小 计	16, 924, 585. 80	21, 007, 991. 49	16, 678, 219. 02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 584, 678. 02		13, 584, 678. 02	22, 225, 746. 84		22, 225, 746. 84
合 计	13, 584, 678. 02		13, 584, 678. 02	22, 225, 746. 84		22, 225, 746. 8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 206, 616. 82		18, 206, 616. 82
合 计	18, 206, 616. 82		18, 206, 616. 82

####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信用借款	40, 047, 055. 56		
合 计	40, 047, 055. 56		

####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工程设备款	156, 193, 392. 58	110, 049, 681. 02	112, 038, 942. 22

货款	19,015,207.76	14,938,185.36	6,842,721.61
其他	1,025,362.09	1,270,854.42	1,713,268.55
合计	176,233,962.43	126,258,720.80	120,594,932.38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427,997.67
合计			427,997.67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6,482,689.67	16,433,034.66	
合计	16,482,689.67	16,433,034.66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4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284,388.77	30,914,744.81	30,156,176.69	12,042,956.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3,357.91	2,643,357.91	
合计	11,284,388.77	33,558,102.72	32,799,534.60	12,042,956.89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58,445.96	93,424,113.51	92,898,170.70	11,284,38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4,747.84	3,744,747.84	
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758,445.96	97,198,861.35	96,672,918.54	11,284,388.77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06,710.44	74,910,438.87	74,558,703.35	10,758,44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21,409.24	7,921,409.24	
辞退福利		18,500.00	18,500.00	
合 计	10,406,710.44	82,850,348.11	82,498,612.59	10,758,445.9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年1-4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41,126.26	25,904,039.17	25,184,813.15	11,560,352.28
职工福利费		999,024.46	997,995.46	1,029.00
社会保险费		1,546,394.53	1,546,39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0,612.07	1,480,612.07	
工伤保险费		52,507.22	52,507.22	
生育保险费		13,275.24	13,275.24	
住房公积金		2,148,028.00	2,148,0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262.51	317,258.65	278,945.55	481,575.61
小 计	11,284,388.77	30,914,744.81	30,156,176.69	12,042,956.89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31,113.62	79,493,132.99	78,983,120.35	10,841,126.26
职工福利费		2,631,214.20	2,631,214.20	
社会保险费		3,738,820.73	3,738,82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4,121.87	3,604,121.87	
工伤保险费		53,562.08	53,562.08	
生育保险费		81,136.78	81,136.78	
住房公积金		6,019,726.00	6,019,72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332.34	1,541,219.59	1,525,289.42	443,262.51
小 计	10,758,445.96	93,424,113.51	92,898,170.70	11,284,388.77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4,402.72	60,148,411.88	59,941,700.98	10,331,113.62
职工福利费		2,988,905.07	2,988,905.07	
社会保险费		4,518,677.50	4,518,67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3,993.15	3,933,993.15	
工伤保险费		196,100.16	196,100.16	
生育保险费		388,584.19	388,584.19	
住房公积金		5,921,299.00	5,921,2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307.72	1,333,145.42	1,188,120.80	427,332.34
小 计	10,406,710.44	74,910,438.87	74,558,703.35	10,758,445.96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 1) 2021 年 1-4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926,901.14	1,926,901.14	
失业保险费		68,495.46	68,495.46	
企业年金缴费		647,961.31	647,961.31	
小 计		2,643,357.91	2,643,357.91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72,400.41	1,672,400.41	
失业保险费		50,889.69	50,889.69	
企业年金缴费		2,021,457.74	2,021,457.74	
小 计		3,744,747.84	3,744,747.84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518,310.82	6,518,310.82	
失业保险费		232,141.32	232,141.32	

企业年金缴费		1,170,957.10	1,170,957.10	
小计		7,921,409.24	7,921,409.24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333,685.45	6,005,900.62	5,997,795.68
企业所得税	3,693,075.28	7,460,752.23	6,928,589.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5	1,493,369.90	1,039,24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20.10	349,840.79	380,698.50
房产税	763,643.02	753,008.61	190,256.84
土地使用税	3,636,676.93	3,518,667.08	704,526.09
教育费附加	25,455.10	99,799.49	87,134.26
地方教育附加	16,970.03	66,532.98	58,089.73
印花税		28,523.16	27,699.28
环境保护税	10,000.00		
合计	10,533,140.66	19,776,394.86	15,414,037.77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2,295,015.58	209,300,000.00	3,071,261.68
其他应付款	1,185,641,058.48	1,184,477,507.58	1,186,778,164.25
合计	1,197,936,074.06	1,393,777,507.58	1,189,849,425.93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12,295,015.58	209,300,000.00	3,071,261.68
小计	12,295,015.58	209,300,000.00	3,071,261.68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22,250,417.05	21,996,745.11	20,458,819.18
拆借款	1,158,402,007.50	1,157,797,050.50	1,162,310,155.00
应付暂收款	3,623,228.47	3,390,198.94	3,003,184.80
应付租金		420,000.00	840,000.00
应付备用金	152,591.88	80,118.71	38,940.26
其他	1,212,813.58	793,394.32	127,065.01
合 计	1,185,641,058.48	1,184,477,507.58	1,186,778,164.25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1年4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59,349.50	拆借款，尚未归还
小 计	12,959,349.50	

②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97,050.50	拆借款，尚未归还
小 计	12,797,050.50	

③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10,155.00	拆借款，尚未归还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拆借款，尚未归还
小 计	62,310,155.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366,000.00	131,410,000.00	29,770,000.00
应付利息	284,547.26	196,749.98	44,572.30
合 计	151,650,547.26	131,606,749.98	29,814,572.3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18,235.53	15,256.23	
合 计	18,235.53	15,256.23	

24.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528,836,734.60	448,590,000.00	595,000,000.00
应付利息	610,580.84	671,389.06	877,285.84
合 计	529,447,315.44	449,261,389.06	595,877,285.84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4. 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359,69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679.20
合 计	4,149,010.80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4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80,469,220.02	17,250,000.00	1,759,607.55	95,959,612.47
合 计	80,469,220.02	17,250,000.00	1,759,607.55	95,959,612.47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8,684,894.00	55,843,800.00	4,059,473.98	80,469,220.02
合 计	28,684,894.00	55,843,800.00	4,059,473.98	80,469,220.02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政府补助	30,709,442.00		2,024,548.00	28,684,894.00
合计	30,709,442.00		2,024,548.00	28,684,894.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年1-4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	3,200,000.00		266,666.67	2,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	833,336.00		69,444.33	763,891.67	与资产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6,844,916.42		852,219.57	25,992,696.85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27,010.00		5,405.00	221,605.00	与资产相关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29,363,957.60		424,028.00	28,939,929.60	与资产相关
遂昌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141,843.98	19,858,156.02	与资产相关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补助		17,250,000.00		17,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80,469,220.02	17,250,000.00	1,759,607.55	95,959,612.47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2,398,883.58	26,844,916.42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	1,041,669.00		208,333.00	833,336.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43,225.00		16,215.00	227,010.00	与资产相关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30,000,000.00	636,042.40	29,363,957.60	与资产相关

遂昌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8,684,894.00	55,843,800.00	4,059,473.98	80,469,220.02	

3)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8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1,250,002.00		208,333.00	1,041,669.00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59,440.00		16,215.00	243,225.00	与资产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补助	24,400,000.00		1,000,000.00	2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0,709,442.00		2,024,548.00	28,684,894.00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855,000.00	628,855,000.00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000.00	13,145,000.00	13,145,0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4,155,0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00,000.00		
合计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11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与菲达环保签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35%股权作价54,520.31万元转让予菲达环保。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1日,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签署《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 股权作价 98,062.56 万元转让予杭钢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股本溢价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合 计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455,144,000.00

#### 29.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4.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2,579,605.64	52,579,605.64	31,611,762.56
合 计	52,579,605.64	52,579,605.64	31,611,762.56

##### (2) 其他说明

2020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67,843.08 元。

2019 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7,115.79 元。

#### 30.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88,999.34	154,344,638.67	223,648,754.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27,856.38	107,712,203.75	98,753,00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67,843.08	18,057,115.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516,855.72	41,088,999.34	154,344,638.67

#####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0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50,000,0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 务收入	270,446,204.54	200,822,109.46	516,221,786.05	311,661,823.18	481,115,319.81	290,901,936.83
其他业 务收入	15,443.27		170,721.94		729,336.59	57,463.03
合 计	270,461,647.81	200,822,109.46	516,392,507.99	311,661,823.18	481,844,656.40	290,959,399.86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2021 年 1-4 月

报告分部	金额
主要产品类型	
污水处理业务	179,716,534.82
销售环保设备	2,831,858.41
建造服务	87,691,590.08
其他	221,664.50
小 计	270,461,647.8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 (在某一时刻转让)	3,053,522.91
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267,408,124.90
小 计	270,461,647.81

2)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金额
主要产品类型	

污水处理业务	512,531,922.83
销售环保设备	225,663.72
其他	3,634,921.44
小 计	516,392,507.99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860,585.1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512,531,922.83
小 计	516,392,507.99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50,465,138.91	18.66
凤阳县水务局	31,029,674.15	11.47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29,103,448.11	10.76
临海市人民政府	26,854,622.49	9.93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8,588,643.58	6.87
小 计	156,041,527.24	57.69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86,529,596.24	16.76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49,479,524.45	9.58
瑞安市市政公用建设局	37,775,093.37	7.3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211,688.72	6.4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3,079,241.87	6.41
小 计	240,075,144.65	46.50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62,100,951.37	12.89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49,224,815.74	10.22
杭州康瑞迪贸易有限公司	36,212,097.24	7.5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3,319,981.23	6.92
瑞安市市政公用建设局	33,019,838.93	6.85
小 计	213,877,684.51	44.40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1,667,767.21	7,609,920.08	5,156,57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033.41	1,343,454.06	1,804,599.35
房产税	288,307.62	1,232,125.48	878,029.00
教育费附加	126,123.78	756,535.77	823,917.36
地方教育附加	82,356.93	504,367.79	537,469.01
环保税	514,975.20	575,149.73	222,214.56
印花税	107,355.34	599,329.85	141,875.07
车船使用税	3,304.76	9,912.72	10,832.43
合 计	3,063,224.25	12,630,795.48	9,575,515.28

## 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534,474.02	39,291,861.00	35,082,269.74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740,100.25	6,064,610.77	6,567,384.58
房租水电费	642,036.42	1,320,374.78	1,390,898.43
中介机构费	234,944.26	1,240,113.79	353,005.41
折旧及摊销	869,959.23	554,181.81	524,792.01
业务宣传费	95,472.55	137,253.25	146,761.51
其他	216,573.96	1,303,901.50	1,451,612.88
合 计	13,333,560.69	49,912,296.90	45,516,724.56

#### 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527,592.94	17,058,220.65	18,058,200.61
房屋租金	146,634.00	1,058,158.99	1,180,863.75
折旧费	77,686.94	187,989.68	207,802.82
合 计	5,751,913.88	18,304,369.32	19,446,867.18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6,424,503.90	-49,675,311.33	-44,428,231.16
汇兑损益		-4,682.00	-3,520.06
手续费	44,860.76	157,559.12	96,875.81
利息支出	27,558,278.03	72,087,289.84	58,868,591.88
合 计	11,178,634.89	22,564,855.63	14,533,716.47

#### 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759,607.55	4,059,473.98	2,024,54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056,851.81	16,222,589.91	15,307,526.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726.11	80,453.56	
合 计	3,848,185.47	20,362,517.45	17,332,074.5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借利息收入	2,377,376.00	6,819,827.00	6,214,683.00
合 计	2,377,376.00	6,819,827.00	6,214,683.00



##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952,890.72	773,904.54	-4,513,755.07
合 计	-4,952,890.72	773,904.54	-4,513,755.07

## 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6,728,929.0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103.96	
合 计		6,750,032.96	

##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没收入	2,758.00	9,610.00	315,963.67
电费容量费返还			206,340.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52.28	21,191.36	
无需支付款项			50,000.00
其他	5,992.00	43,273.23	28,822.23
合 计	10,702.28	74,074.59	601,126.65

##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滞纳金	127,340.18	1,643,965.36	276.77
捐赠支出		68,746.20	1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591.14	48,184.32	2,508.99
赔偿款		28,000.00	1,950,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976.82	11,883.93	10,621.40
其他			400.00
合 计	222,908.14	1,800,779.81	2,093,807.16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2,549.31	23,918,772.12	19,421,776.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3,734.18	4,773.16	-1,003,208.69
合计	6,918,815.13	23,923,545.28	18,418,568.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7,372,669.53	134,297,944.21	119,352,755.0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43,167.38	33,574,486.02	29,838,18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0,536.12	-6,047,579.98	-8,294,597.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532.26	193,296.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127.71	1,142,145.13	448,172.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2,043.88	-4,507,647.64	-3,660,867.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3,655.69	56,240.64	428,476.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555.65	-398,631.15	-534,100.83
所得税费用	6,918,815.13	23,923,545.28	18,418,568.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押金保证金	2,118,263.56	10,936,174.78	12,638,307.54
收回保函保证金		13,957,895.00	3,600,000.00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698,612.21	2,164,797.57	2,466,792.89
收到政府补助	17,375,930.83	57,278,525.75	1,535,588.30
备用金等个人往来款	122,473.17	372,700.00	

应付暂收款	378,817.15	45,889.59	
其他	322,067.87	1,447,027.46	496,204.88
合计	21,016,164.79	86,203,010.15	20,736,893.6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押金保证金	1,864,591.62	8,475,384.88	20,796,211.88
票据保证金	3,000,408.37	22,982,456.00	853.59
付现费用	3,200,848.02	10,522,849.29	10,369,142.31
备用金	1,344,100.00	351,025.71	
罚没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127,340.18	1,643,965.36	1,950,000.00
应收暂付款	280,000.00		
其他	206,531.11	829,483.85	488,274.86
合计	10,023,819.30	44,805,165.09	33,604,482.64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8,268,750.00	53,543,369.82	63,678,926.46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608,942.74	1,500,000.00
合计	8,268,750.00	54,152,312.56	65,178,926.46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740,591.83	3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3,740,591.83	300,000.00	8,5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收到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	1,205,000,000.00		
收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1,210,000,000.00	1,120,000,000.00
收到林景平资金拆借款	440,000.00		
合计	1,205,440,000.00	1,210,000,000.00	1,120,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161,187,437.51	1,214,741,645.83	937,941,941.66
支付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2,078,333.34	2,205,208.34
支付杭钢集团资金拆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1,221,187,437.51	1,266,819,979.17	940,147,150.00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53,854.40	110,374,398.93	100,934,186.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52,890.72	-773,904.54	4,513,75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994.52	1,990,850.76	1,906,773.78
无形资产摊销	45,521,467.50	124,716,268.01	110,050,77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03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38.86	26,992.96	2,50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